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2，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起草和送出、会议签到、表决结果统计、会议记录、拟订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事项；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十)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

(十一)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审议实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十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承办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外）；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④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包括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等重大举措的方案，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对外担保、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等。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股东有关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四）组织发展规划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发展规划研讨或者评估会；
-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七)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八)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九)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十一)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二)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八）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九）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其中: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4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原则上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谋划、协调推动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重要事项,指导推动公司及所属单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社会责任工作顺利开展。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 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 研究涉及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目的、战略、目标及管理政策并提出建议;

(六) 审议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审查和监督公司与 ESG 相关的工作,并根据绩效目标评估公司的 ESG 绩效;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职责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董事应亲自参加会议。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报告或检查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在发出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将会议提案征求相关董事意见后送董事长审定。

董事长审定会议提案时，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股东会要求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职务或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三) 拟提交会议审议的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五) 提议日期、提议人签名或盖章等。

提议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转送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或在接到证券监管部门书面要求的10日内,或在股东会要求的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方式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其他有关应参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有关应参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 （五）拟审议事项或提案；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五）项。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会议通知内容召开会议。

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合计未能过半数，不能召开董事会会议。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对委托事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会议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名及委托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有效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缺席该次会议。

第三十五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

（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对会议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五）授权委托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在会议上不能提交授权明确的委托书，该等委托或受托不能成立，董事会不应将此计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召开方式。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

（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方案；

(五)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方案；

(六) 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

第四章 提案及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可以按各自的职责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但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案。

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案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董事提出；由总经理提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案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长提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案由董事长提出或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总经理提出。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议案，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提出；董事会机构设置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的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第三十八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提议人的议案未被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时，提议人可按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未通过的提案，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自该提案经审议而未获通过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董事会不应当再次审议内容相同或未

作重大修订的提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情况、列席情况；
-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报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提案形成过程、对提案审查情况；
- （三）提案人向会议报告提案；
- （四）相关人员就提案相关事项向会议作出解释说明（如有必要）；
-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有必要）；
- （六）出席董事对提案发表意见；
- （七）出席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 （八）根据出席董事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保障出席董事对会议提案的审议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保障会议正常进行，及时制止任何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会议若有 2 项以上提案的，会议应逐项进行审议，逐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征得出席董事的一致同意和进行了充分审议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得代表委托董事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或机构代表与会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有关重大项目投资及兼并、收购和资产重组事项时,应认真听取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董事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四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会议进行表决，出席董事应当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弃权和反对三项。出席董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处理；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按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处理。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十条 出席董事表决完毕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统计完毕后立即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在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出席董事。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三）董事本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相关提案的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并形成决议，必须经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当为书面形式，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拟定，每名出席董事均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五条 若董事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档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应当为书面形式。会议的录音、录像等视频资料，为会议记录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五）主持人主持发言要点；

(六) 会议审议提案；

(七) 董事审议每项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意见；

(八)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九条 出席董事应当代表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的董事在会议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签注说明不同意见。未在会议书面记录上签字或者未在签字时签注说明不同意见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决议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开披露事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公告事宜。

第六十二条 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出席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和相关会务人员等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决议执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总经理应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应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次召开会议,董事长应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